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 e 元相伴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 e 元相伴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范围:** 凡能正常参加由旅行社组织的境内旅游的旅游团队成员和随团提供服务的旅行社雇员，或其他我们认可的人员，均可作为本产品的被保险人。
- 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保险金额:** 本产品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伤害日住院补贴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不得高于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

二、保单利益

1.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本产品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免赔额适用于每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确定。被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除合同以外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2. 保险责任

本产品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只有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选择了可选责任并支付对应的保险费，我们方承担可选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您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需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1 基本责任

以下为合同的基本责任：

2.1.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游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按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已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累计已给付的金额。

2.1.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游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4〕6 号）发布，标准编码为 JR/T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评定标准”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基

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 (1) 确定伤残类别：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2) 确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若该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2 可选责任

以下为合同的可选责任，您可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选择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者两项责任进行投保，并支付对应的保险费。

2.2.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游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因该次治疗而发生的符合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在旅游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接受门（急）诊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至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15 日。

被保险人因在旅游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接受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

2.2.2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游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按其实际住院日数乘以投保时您与我们约定的意外伤害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当一次或多次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在旅游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接受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

3.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除合同以外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了补偿或赔偿,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以及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于剩余部分按约定的给付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12)项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如有)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14)项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如有)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 以医学治疗为目的的旅游;
- (14)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5.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 释义,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退保

您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m为保险合同经过日数,n为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